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雙聯學制於初期僅以「學校」為單位與合作學校簽訂協議，至今未有任一系所學生至雙方學校進行課程修讀，故仍未簽訂學院/單位名稱/學制之資料，請問本表應如何填報？	為配合本表填表說明「備註 2.凡學校符合前揭雙聯學制規範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合作關係，若尚無學生數，則請填報學生數為 0，並填列該雙聯合作之明細資料」之調查需求，若學校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雙方簽約以「校」為單位， 請填報為【學院-不分學院】【單位名稱-不分系所】【學制-不分學制】 ，填報學生數為【0】（以校為單位亦即僅呈現 1 筆資料，請勿以各別系所填報），以利呈現該雙聯學制合作資料，惟未來若系所實際有學生至兩方進行課程修讀者，則請各別填報實際之學院、單位名稱、學制之資料。
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	「實習課程」時間為 100 學年度下學期，但學生進行實習實際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之間進行，(即跨 100 至 101 學年度)，請問此實習資料之時間基準應如何認列？	有關學生實習應配合校內課程規劃而安排，依學校所提案例則 請配合課程實際授課日(開課日) 填報，並請補充說明實際進行實習時間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
	學校開設實習課程，有實習之事實(時數)，但學分數為 0，是否符合本表認列之實習？	若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之實習課程，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可符合本表實習之認列，因此本課程雖為 0 學分仍可列計。
	歷史系學生雙主修中文系，選修中文系課程，並配合中文系課程進行實習，此類實習是否可以列計？	本案例歷史系學生雙主修中文系，因中文系之課程規劃安排學生實習，爰請填報此筆實習人數及時數於開課系所， 即【中文系】 。
	學生於國民小學進行部分學分實習學生，實習場所如何認列？	若學生於國民小學進行實習，請填報實習場所於「校外實習-其他機構」；若學生於校內附設之國民小學進行實習，則請填報實習場所於「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校安排「諮商與應用心理系」學碩士班學生至學務處之心理輔導組進行實習(學校認列學分),是否可填報為本表之實習?	學生於校內單位進行實習,非本表調查範疇,毋須填報。
	學生於 100 學年度修讀一門由學校安排之實習課程,該實習課程安排上學期至於衛生局實習、下學期則安排至非其他醫療院所實習,請問實習場所如何填報?	依學校所舉案例,實習場所請依學生實際實習情形填報,亦即上學期前往衛生局實習者,請填報「校外實習-政府機構」1 人次,而下學期至其他醫療院所實習者,請列計「校外實習-其他機構」1 人次。
學 15.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填列於哪一個欄位	本表填表說明「備註 2 敘明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毋須填列」,亦即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管道及入學方式,非本表調查範疇,毋須填報。
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大陸來台之學生是否填報在外加名額之其他管道外加名額	本表收集對象不包含大陸地區來台就學之學生,故此類學生資料無須填報。(學 16、學 16-1 亦同)
學 18.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	全民英檢中級只通過初試,可否填報?	本表填報請學校依各語測中心公告該語測分數(級分)達幾分即符合 CEF B1 等級,即可填報本表;所詢事項若「全民英檢」已公告達「初試」者等同達 CEF B1 等級者,即可填報。
學 19.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生展演活動的時間基準為何?	請以展演活動之「實際辦理日期」為填報基準。
	在學學生出席會議日期的時間基準為何?又所指出席之定義為何?	請填報學生於統計時間內出席或參與國際會議,且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為填報基準。

二、教職類表冊

表冊	本期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p>學校發給兼任教師之薪資方式為延後發給，例如 100 學年度下學期授課之兼任教師，學校實際發給薪資時間點為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亦即兼任教師薪資有列帳，但 101 年 10 月或 11 月列帳薪資係屬上學期之授課薪資，請問本欄是否可填報「是」？</p>	<p>本表教師薪資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部分，係為瞭解學校是否如實按月支付教師授課薪資，故請學校填報「當期教師(101 年 10 月 15)」薪資是否列於統計時間支薪資帳冊，亦即專任教師薪資是否列帳於 101 年 10 月；兼任教師薪資是否列帳於同年 10 月、11 月之薪資帳冊，若「是」即可認列。查學校所詢案例，101 年 10 月、11 月所列之薪資係屬前一學期兼任教師之兼課薪資，學校未於當學期支付，爰本欄位請填報為「否」。</p>
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p>本表所指博士後研究人員是否指計畫主持人聘用其協助計畫執行之具有博士學位資格者？</p>	<p>本表所指「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若依本表案例所指為協助計畫執行者，此等人非本表調查範疇，毋須填列。</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 A 君具有博士學位，並由學校延聘其承接教育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則 A 君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2. 若 C 教授承接國科會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該計畫聘用具博士學位之 B 君擔任全職之具博士後研究人員，並協助計畫進行，依此案例 B 君因並非獨立進行研究計畫，故不符合本表調查「博士後研究人員」定義。

三、研究類表冊

表冊	本期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校庫表冊說明獎助經費係指以學校自籌經費「額外」獎勵或補助予專任教師之金額，若學校以自籌經費發給專任教師之彈性薪資是否予以認列？	本表所列「額外獎勵或補助經費」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因爭取到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校外進修時， <u>學校提供「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與學校延攬優秀人才所補助之彈性薪資目的不同，故不予認列。</u>
	校庫手冊說明本表之獎補助經費，不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發給專任教師獎助金額是否可列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收入來源若包括教育部補助及非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請學校自行釐清該獎勵專任教師之經費來源為何，自行參酌表冊定義填報。
	依校庫手冊說明「若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進修，而學校所核撥之「帶職薪資」可視為對教師之獎勵金」，其中「薪資」所指為全部薪資或是學校仍請教師回校上課，依照授課日數發給之薪資？	本欄位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因爭取到校外研究、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校外進修時，學校提供「額外」補助或獎勵經費， <u>故所詢案例請填報學校發給專任教師「帶職帶薪」之「本薪（即帶職薪資）」為本表調查之獎勵經費</u> ，而學校額外聘請教師返校授課或其他教師兼課之薪資，非屬本表調查獎勵經費，請勿填報。
研 8. 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表	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簽訂姊妹校協議書，合約期限自 99 學年度生效，100 學年度結束，本欄是否只需於合約生效年度表冊(100.10 期)填列？	依學校所提案例，雙方簽訂合約之合作關係自 99-100 學年度， <u>爰可分別於(100.10 期)及(101.10 期)填報各 1 次建立姊妹校數。</u>
	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若合作對象並非僅限於學校，其經費來源是否須扣除非學校出資部分？	請填報「與國外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總金額」，亦即本欄所調查之「經費」係指學校及學校以外之其他單位出資金額之總和。

四、校務類表冊

表冊	本期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學校以教育部計畫案補助之經費購買圖書資料是否可列計為購買圖書資料費？	本欄所計之購買圖書資料費不限經費來源，爰請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學年度)實際購置圖書資料之所有經費，毋須扣除因計畫補助之金額。
校 10.助學措施統計表	本表所指補助住宿優惠人數，是否包含具備中低收入戶之優先住宿學生？	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住宿優惠之實際補助人數：即學校提供具備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免費住宿一學年，請填報 1 人數；學校提供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優先住宿，亦請填報 1 人數。
	學校訂有工讀助學金辦法，並依此辦法編列工讀助學金預算。若該預算用罄，學校另自籌經費以支應工讀助學金，例如計畫之業務費，此經費是否可列計於學校自籌經費？	若該筆款項係支應於工讀助學金之經費，且列入校內會計帳務經費，則請依「印領清冊總額」認列填報。
	學校推廣教育中心於期中考期間及暑假期間，因學生準備考試或返鄉需求，工讀人力不足，聘請校外臨時人力擔任工讀，其支應校外工讀人士之經費是否可列計於學校自籌經費？	本表「工讀助學金」係請學校填報實際支付與校內學生工讀助學金之情形，若學校聘請非校內學生之臨時工作費，請勿列計為校內學生之「工讀助學金」。
校 11 開設全外與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本表統計前一學年度之資料，其中 A 系於 100 年上學期有 30 人修習全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至下學期因部分學生休學，修課人數減少為 20 人，人數應如何列計？	本表列計時間基準為「前一學年度」資料，爰請學校填報截至該學年度之最後 1 日在籍之「修習全外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數之本國及外籍學生數」。

表冊	本期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p>企管系授課因學籍分組，專長領域不同所實際開設之學分數不同，例如管理組之專業必修 12 學分，會計組之專業必修學分 10 學分，學分數應以何者為準則認列？</p> <p>企業管理系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合開課程「企業倫理」(3 學分)，學分數應如何認列？</p>	<p>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及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依學期專業必修學分實際開設學分數最低者計。</p> <p>請學校以主開課程之學制自行認定即可。</p>
校 15.畢業學分結構表	企管系授課因學籍分組，專長領域不同其畢業實習學分數不同，例如管理組之畢業實習為 12 學分，會計組之畢業實習學分為 10 學分，學分數應以何者為準則認列？	本表以「系」為填報單位，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及分組或校內自訂之課程分組者，請填報「 <u>畢業實習學分數最低者</u> 」，並於補充說明敘明情況。